**婚前保健省级优势专科评估标准（2022 年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指标 | 评估内容 | | 评估标准 | 分值 |
| 1.专科建设  （24 条）  （230 分） | 1.1 组织领导（45 分） | 1.1.1 领导高度重视（15 分） | 1.机构重视专科建设发展，专题研究部署该项工作，近 3 年配套工作经费≥100 万元。 | 10 |
| 2.机构分管领导负责婚前保健工作管理及专科建设发展。 | 5 |
| 1.1.2 专科发展规划（20 分） | 1.将专科建设发展工作纳入机构整体发展规划，并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支持。 | 10 |
| 2.有专科发展计划（3-5 年），包括目标任务、政策措施、评估指标、激励机制等，并定期开展评估。 | 10 |
| 1.1.3 专科门诊建设（10 分） | 开设婚前保健门诊时间≥5 年，有专科工作规范、制度、流程等，保证专科人员参加进修学习、学术交流等活动的经费投入。 | 10 |
| 1.2 机构要求（50 分） | 1.2.1 服务机构要求（25 分） | 1.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。 | 5 |
| 2.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许可的婚检机构，符合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》和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  有关规定。 | 20 |
| 1.2.2 诊疗科室设置（5 分） | 设有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诊疗科目相对应的妇（产）科（或妇女保健科）、泌尿外科（或外科）、内科（或 全科）等诊疗科室。 | 5 |
| 1.2.3 服务能力水平（20 分） | 为省级婚前保健重点专科（或学科）或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基地（或协同单位）。 | 20 |
| 1.3 人员配备（75 分） | 1.3.1 服务人员要求（25 分） | 1.取得《执业医师证书》和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。 | 5 |
| 2.符合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》和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。 | 5 |
| 3.主检医师必须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 | 5 |
| 4.定期接受专业知识技能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，具有相应技术资质、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。 | 1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1.3.2 服务人员配备（20 分） | 1.配备数量适宜、符合要求、满足工作需要的各类专业人员，至少配备 3 名执业医师（包括男、女婚检医师、主检医  师）和 1 名执业护士。 | 10 |
| 2.符合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和《婚前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》相关要求。 | 10 |
| 1.3.3 专科负责人（10 分） | 1.具有相关医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 | 5 |
| 2.具有 5 年以上妇（产）科（或妇女保健）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和 5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。 | 5 |
| 1.3.4 学科带头人（20 分） | 1.具有相关医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 | 5 |
| 2.具有 10 年以上妇（产）科（或妇女保健）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。 | 5 |
| 3.在省级以上妇幼健康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，或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牵头成立婚前保健专委会（或学组）， 或为省级及以上专题（或专项）培训师资（或专家）库成员。 | 10 |
| 1.4 房屋设施（40 分） | 1.4.1 专科科室设置（20 分） | 房屋设施和专科科室的设置符合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和《婚前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》相关要求。选择 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婚前保健专科，专科设置专用的男、女婚检室、咨询室、健康教育室(婚育学校）、资料室、专用 综合检查室、检验室及其他相关辅助科室等。 | 20 |
| 1.4.2 环境布局合理（20 分） | 1.区域布局合理，标识清晰醒目，就诊流程便捷，具有良好私密性，符合卫生和院感防控要求。 | 10 |
| 2.在明显位置悬挂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，公示婚检流程、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等信息。 | 10 |
| 1.5 设备配置（20 分） | 1.5.1 配置仪器设备（20 分） | 符合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和《婚前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》相关要求。配置数量适宜、符合要求、满足 工作需要的各类基本设备，以及能够为专科服务的相关设备。基本设备配置率达 90以上。 | 2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.专科服务  （24 条）  （550 分） | 2.1 优质服务（160 分） | 2.1.1 规范开展宣传教育  （50 分） | 1.宣传教育服务规范，符合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提供有关性健康和性教育、新婚避孕知识及计 划生育指导、孕前保健知识、遗传病基本知识等健康教育。 | 20 |
| 2.制订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编制相关宣教材料和科普作品。 | 10 |
| 3.利用“互联网+”服务平台，开展智慧医疗健康在线宣传教育，近 3 年，新媒体平台每年发布科普作品数≥10 篇，  至少有 5 篇作品单篇阅读量≥1 万。 | 20 |
| 2.1.2 规范开展婚前检查  （60 分） | 1.婚前检查服务规范，符合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提供病史询问、体格检查、常规辅助检查及特 殊检查等服务。 | 30 |
| 2.规范提出医学意见，符合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根据婚检结果，为受检对象提出医学意见。 | 30 |
| 2.1.3 规范开展咨询指导  （50 分） | 1.咨询指导服务规范，符合《婚前保健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根据婚检结果和医学意见，针对不同婚育阶段  人群，提供针对性、个性化咨询指导服务。 | 30 |
| 2.引导服务对象依法履行健康状况告知义务，维护双方知情权和隐私权。 | 20 |
| 2.2 特色服务（150 分） | 2.2.1 推行便民服务  （90 分） | 1.优化婚检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，推行婚前检查、叶酸发放、优生指导等“一站式”婚育综合服务。 | 20 |
| 2.推行艾滋病抗体筛查试验等快检措施，缩短婚检报告出具时间。 | 20 |
| 3.依托婚姻登记场所，建立宣传教育便民服务平台或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。 | 20 |
| 4.机构所属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动公布婚检机构地址、电话等相关信息。 | 10 |
| 5.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供婚检在线预约、结果提醒查询等便民服务，预约婚检率达 50以上。 | 20 |
| 2.2.2 推行惠民服务  （60 分） | 1.结合实际，拓展扩充婚检服务内容和项目。 | 30 |
| 2.推行免费婚检等惠民政策。 | 30 |
| 2.3 延伸服务（80 分） | 2.3.1 建立疑难病例讨论制度  （20 分） | 建立并落实疑难病例讨论制度。 | 20 |
| 2.3.2 建立转会诊制度和网络  （20 分） | 建立转会诊机制和网络，以及转诊信息互通共享制度。对不能确诊或需要参考专科诊疗意见的疑难病例，提供转会诊 及追访管理等服务。 | 2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2.3.3 建立婚前孕前保健衔接机  制（20 分） | 建立健全婚前检查、增补叶酸、优生咨询指导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有效衔接机制。 | 20 |
| 2.3.4 建立多学科协作机制  （20 分） | 建立多学科协作机制和团队，提供多学科婚育综合服务。 | 20 |
| 2.4 业务指标（160 分） | 2.4.1 婚检量  （30 分） | 2021 年度本机构婚检人数≥5000 人。 | 30 |
| 2.4.2 婚检率  （30 分） | 2021 年度机构所属地区婚检率达全国平均水平以上，且近 3 年呈上升趋势。 | 30 |
| 2.4.3 随访率  （30 分） | 2021 年度本机构婚前检查转诊疑难病例随访率≥85，且近 3 年逐渐提高。 | 30 |
| 2.4.4 室间质评合格（30 分） | 连续 3 年本机构临床检验室间质评结果达合格等级以上。 | 30 |
| 2.4.5 知识知晓率（20 分） |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相关知识知晓情况调查，连续 3 年相关知识知晓率≥90。 | 20 |
| 2.4.6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20 分） |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服务满意度调查，连续 3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。 | 20 |
| 3. 专科管理  （25 条）  （220 分） | 3.1 服务质量管理  （30 分） | 3.1.1 服务质量管理（30 分） | 1.建立各项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，并定期开展内部和外部评估。 | 10 |
| 2.围绕风险评估、咨询指导等关键环节，定期开展质量控制、督促检查。 | 10 |
| 3.以临床检验、风险评估和优生咨询为重点，加强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，且人才梯队结构合理。 | 10 |
| 3.2 实验室质量管理  （40 分） | 3.2.1 实验室质量管理（40 分） | 1.由专人负责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和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并做好质量管理记录。 | 10 |
| 2.实验室建立检验操作、生物安全、报告发放等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。 | 10 |
| 3.实验室每天开展室内质控，定期参加室间质评。 | 10 |
| 4.实验室建立检验前质量保证措施，检验项目按适宜、规范的检验方法及质控标准进行。 | 1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3.3 信息资料管理（40  分） | 3.3.1 信息资料管理（40 分） | 1.建立信息资料管理制度，专人负责信息资料管理，各种服务记录表单资料完整齐全、填写规范。 | 10 |
| 2.落实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，定期统计、汇总、上报、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。 | 10 |
| 3.建立并执行《婚前医学检查表》等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。 | 10 |
| 4.资料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，与当地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共享。 | 10 |
| 3.4 规章制度（20 分） | 3.4.1 规章制度  （20 分） | 1.遵守医疗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保证医疗质量及安全，符合婚前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相关要求。 | 10 |
| 2.制定并执行相关专科规范和制度，包括专科岗位职责、主要诊疗常规（规范）和管理制度，符合婚前保健专科建设 和管理指南相关要求。 | 10 |
| 3.5 科研教学（40 分） | 3.5.1 科研课题  （15 分） | 1.近 10 年牵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与本专科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≥3 项（如生殖道感染防控、传染病防治、出生缺陷防治、生殖健康等领域，下同）。 | 5 |
| 2.近 10 年专科人员获得的与本专科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（国家级排名前 5 名、省级排名前 3 名）≥2 项。 | 5 |
| 3.科研成果得到转化和推广，为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。 | 5 |
| 3.5.2 文章专著  （10 分） | 1.近 5 年发表的与本专科有关的中文核心期刊文章及 SCI 英文文章数量≥5 篇。 | 5 |
| 2.近 10 年出版的与本专科有关的主编或参编著作≥3 部。 | 5 |
| 3.5.3 教学进修  （15 分） | 1.近 3 年，承担与本专科有关的临床教学或带教任务。 | 5 |
| 2.近 3 年，接收婚前保健进修人员≥5 名/年，且有进修人员考核评估报告和进修工作总结报告。 | 10 |
| 3.6 学术交流（10 分） | 3.6.1 学术研讨  （10 分） | 有年度培训工作计划，举办或承办与本专科有关的省级及以上培训班≥2 次/年，且 50的培训学员为婚前保健人员。 | 10 |
| 3.7 辖区管理（40 分） | 3.7.1 辖区工作管理（40 分） | 1.掌握辖区影响婚育的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的发生状况及影响因素，了解婚前保健服务提供现状，制定工作方案并实 施。 | 10 |
| 2.开展辖区婚前保健健康促进与教育，成效显著，近 3 年婚前保健健康教育活动≥5 次/年。 | 10 |
| 3.对辖区婚前保健服务开展技术指导、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≥5 次/年，且有相关工作记录。 | 10 |
| 4.辖区近 3 年未发生婚前保健相关医疗事故、信访投诉和负面舆情等情况。 | 10 |